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网络安全保险附加基础设施或安全事故发生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,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任一情形所引起的损失或赔偿请求,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,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:

- 1、机械故障;**
- 2、公用设施或电气故障,包括任何供电中断、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、短路;**
- 3、电信系统故障、互联网系统故障或卫星系统故障;**
- 4、被保险公司或外商的计算机系统安全维护达不到合理的行业标准。**

本条款所记载事项,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条款为准,未尽事宜,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